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

| 地址為 | 19 | | | |
|-----|--|--------------|-----------|--|
| 為本な | S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 | | |
| 之登記 | 已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 | | |
| 地址為 | 37 | | | |
| |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直31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之 | |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 | |
| | |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四) | 反對 (附註四) | |
| (1) | 「動議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向董事會授出以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 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 | |
| | (A) 向Medtronic Switzerland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 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80,721,081股H股;及 | | | |
| | (B)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 /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 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 | |
| (2) |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進行或促致執行及進行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 發行認購股份有關及必要之文件、契約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 | |
| | (A) 因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 程作出必要修正;及 | | | |
| | (B)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 | | |
| (3) |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 Medtronic Switzerland之間就Medtronic Switzerland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 | |
| (4) |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間就成立分銷合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 | |
| (5) |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 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或文件或任何 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事項及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 | | |

| | | |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 |
|-----|-------------|--|----------|--|
| | | 贊成 (附註四) | 反對 (附註四) | |
| (1) | | 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威高骨科及分銷合營公司有關 T立之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即 | | |
| | i) 威高獨 | 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 |
| | ii) Medtro | nic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 | | |
| | iii) 威高專 | 利不主張協議;及 | | |
| | iv) Medtro | nic專利不主張協議, | | |
| | | 信行之交易及附屬協議(每份註有「C1至C4」字樣之附屬合營公司 B定形式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 | | |
| (2) | 動議 | | | |
| | 獨家分國分銷 | 銷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將訂立之威高 銷及商標特許協議,讓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作為其在中 若干骨科產品之獨家分銷商,以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 」); | | |
| | 零零八 度結束 度,各 | 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假設分銷合營公司由二年八月一日起營運)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0,00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000元;及 | | |
| | 附屬合 | 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營公司交易文件及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有關事宜而進行之所有簽署或執行所有文件。」 | | |

| 日期:一零零八年 | 目 | Ħ | 答 署 (附註五) | |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3. 有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

致: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擬親自/委託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 日期:二零零八年月 | 簽署: |
|-----------|---------|
| 姓名 | |
| 持股量 | |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
| 股東代碼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中英文姓名全名及地址。
- 2. 請隨回條附上身份證/護照及持股證明文件之複印件。
- 3. *請劃去不適用者。
- 4.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以前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 (852) 2528315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郵編及傳真號碼如下: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郵編: 264209

傳真: (86) 631 5622419

* 僅供識別